



1824202AC01454

北京市动态位置用户人口监测项目（2024 年）合同

甲方：北京市统计局

联系人：布晓瑶

电话：55533948

邮箱：buxiaoyao@tjj.beijing.gov.cn

乙方：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百度”）

联系人：王厚芹

电话：13911273631

邮箱：wanghouqin@baidu.com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共识。双方申明、双方都已理解并认可了本协议的所有内容，同意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忠实地履行本协议。

一、 服务内容

开展动态位置记录数据采集工作，根据北京市统计局动态位置用户监测的需求，对动态位置记录数据进行采集、处理、分析和汇总统计，并将最终处理结果以数据服务和可视化系统服务两种方式给北京市统计局使用。

数据量不低于主流互联网厂商的定位数量，定位精度不低于 40 米。

全市的人口数量不低于统计人口数量的 90%。

本次项目数据采集周期为 12 个月，按照自然月逐月进行数据采集、处理、分析和汇总。其他具体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见附件。

乙方交付产品平台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进行平台验收并加盖公章后乙方将按平台要求按期提供平台数据服务。

二、 合作内容

2.1 按照每自然月/季度/半年为周期，提供《百度 DMI 产品平台及动态位置用户数据分析报告》。详见附件。





2.2 平台服务交付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 18 个访问权限的账户及人口及市场大数据分析服务(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甲方通过系统平台登录相应账户进行访问 DMI 系统及操作,并出具加盖公章的平台服务验收报告。

三、 费用及结算

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分 2 次支付。费用:人民币 177 万元(大写:壹佰柒拾柒万元整)。具体支付方式见下方:

第一次,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金额的 80%。

第二次,服务期满且乙方按附件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金额的 20%。

对于甲方未按上述时间及金额要求向乙方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乙方有权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5%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个工作日后甲方向乙方拨付等额的项目款。发票内容:技术服务费,税率:6%。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110902160610402 0100866264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上地支行

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中止、暂停、终止提供服务。

四、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义务确保乙方所提供产品仅用于自身所从事的业务。甲方有权将乙方根据本协议提供的统计数据结果集/报告仅用于双方协定的使用场景和使用范围,或用于甲方内部分析、决策支持、规划方案制定等合理用途。甲方应保证使用本产品及相关内容的关联公司及被特许人接受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同等的使用约束及保密等义务,如其关联公司及被特许人违反上述条款约定,将视为甲方的违约行为,甲方应当对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具有对监测区域、数量、以及监测指标随着监测重点作相



应调整的权利。所做调整应与乙方协商，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做调整。

3. 甲方有权享有动态位置用户监测系统规定的相关服务。

五、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利对本协议所约定的功能进行技术层面的调整，本着最诚意的方式向甲方提供完整产品；乙方因自身技术或客观情况无法实现所约定的功能时，需向甲方提供合理的技术原因及解释。
2. 乙方有义务对自身服务产品进行持续升级，并将最新结果提供给甲方。
3. 乙方有义务确保所提供服务的及时性，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故障，乙方需要在三个工作日内提出解决方案。
4. 乙方向甲方提供人口及市场大数据分析服务，以双方商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分析结果数据传输给甲方。乙方应保证数据统计相对准确，并于每月 10 日前提供上月分析报告和数据。

六、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及附件等所约定的义务，违约方应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三十）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并依照双方约定继续履行其义务，并在 10（十）日内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如果违约方超过 30（三十）日后，继续违约或不履行其义务，守约方除有权就其所遭受损失向违约方主张赔偿外，亦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2. 乙方违反其服务条款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五）日内予以改正，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5%（万分之五）收取乙方违约金。当以上情况持续 30（三十）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将全部资料、数据分析报告等移交甲方，并在合同终止一个月内，配合甲方做好交接工作，甲方有权追回从实际终止日至合同期满日期间未履行部分的费用，并有权对由此引起的损失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3. 甲方延迟支付费用的，每延迟 1（一）日，应按照延迟未付费用 0.5%（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有权立即停止为甲方提供任何服务而不视为乙方违约，甲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甲方逾期付款达 30（三十）日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继续支付合同款项及相关违约金。逾期付款导致乙方遭受任何损失的，甲方应进行赔偿。

4. 由于乙方过错原因，造成所开发的系统服务数据平台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要求，或者乙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或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因违反本协议而应向甲方承担的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依本协议产生的实全部际经济损失、预期利益、违约金、赔偿金、诉讼/仲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因乙方的违约应向第三方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各项费用在内的全部违约金、赔偿金。
6. 因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或解除，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一方擅自解除本协议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 任何情况下，双方就本协议项下应承担的赔偿责任金额不超过本协议项下实际交付金额。
8. 如本合同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乙方有权就已验收部分要求甲方（客户）支付对应部分的价款。

七、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均应对本协议内容及协议履行过程中所获对方信息对第三方完全保密，并承诺在各方公司内部只进行为执行本协议之目的而必需的有限扩散；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泄漏本协议内容，须承担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2.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和本协议期限届满后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的技术以及财务、业务、用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 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需要对外公开相关信息，需经双方共同书面确认。
4. 本条项下的保密义务将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期限届满而终止。

八、 知识产权

1. 双方各自对其在本合同合作下提供的软件享有知识产权等合法权利。
2. 双方各自所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因本销售或合作而发生转移
3. 除本合同规定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单



位名称、商标、商号、域名、网站名称、项目名称或其他任何对方拥有知识产权的内容。

4. 甲乙双方如需在其宣传材料、名片、网站建设以及其他任何方面中使用合作方的名义，需经对方书面授权。未经对方授权，双方均不得以对方的名义进行广告宣传及商业活动。
5. 在对合作进行宣传时，任何一方不得做出任何引人误解或引起混淆的行为，使他人误以为其中一方是合作方子公司或分公司、关联公司或其他实质性关系单位。
6.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违反上述规定而构成对合作方名称、商标、商号、品牌、域名、网站名称、节目名称、节目标志的侵权，对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追究违约方的侵权责任。
7. 甲乙双方均保证：(a) 保证对其提供给对方的全部信息拥有版权或其他合法权利，可以使用该等信息；(b) 保证该等全部信息真实、准确、合法，并且不会侵害任何其它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证而引起任何争议，该方应负责自行解决；如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该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九、 适用法律及管辖

1. 本协议中所规定的条件和条款应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法律，并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法律进行解释。
2. 本协议项下及因本协议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其他事宜

1.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合同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2. 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迟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对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



履行或延迟履行的不可抗力发生地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

- 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若双方要继续合作，则另行协商。乙方基于市场情况、公司政策等方面考虑，如需终止本协议，则需与甲方协商后续事宜。
- 4. 本协议包含一份正文并可能包含附件，均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p>甲方（盖章）：</p> <p>北京市统计局</p> <p>甲方授权委托人（签字）：</p> <p>通信地址：</p> <p>电话：</p> <p>签订日期：2024年5月29日</p>	<p>乙方（盖章）：</p> <p>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p> <p>乙方授权委托人（签字）：</p> <p>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0号</p> <p>电话：010-59928888</p> <p>签订日期：2024年5月29日</p>
---	--





附件 1：项目实施内容

一、交付内容（S10435814079002、S10435814079010）：

1. 人口相关数据服务

提供在线大数据分析服务平台，提供区域与人口相关数据查询、区域人口群体画像分析等功能。

实现数据下载功能，具体包括全市、16区及经开区、所有街乡镇2020年至当前月份实有用户、居住用户（3个月口径以及6个月口径）、工作用户月度变化趋势、职住矩阵、北京市及各區与全国各省、城市、区县的流入流出数据。

2. 数据展示大屏

展示全市人口分布、全市及16区实有用户、居住用户和工作用户变化趋势、流入流出情况、人口画像等。

3. 数据评估与测算

对传统人普数据与动态位置数据进行核算，测算市、区、街道级别。针对测算的方法论整理成分析报告，定期汇报。

4. 北京市与全国指定城市群数据对比

针对指定的城市群，进行数据指标监测，有针对性分析北京市与城市群的数据情况。

5. 通勤人口动态图

进京通勤人口，以动效图展示不同时间点，通勤人群行动轨迹情况。

在工作人口定义下，优化识别更多特殊场景的工作人口如在京无固定工作地的人口等算法。

6. 进京就医人口偏好分析

按来源地分析其就医偏好，分析不同地方来看病的人去哪些医院，以及就医完成后的轨迹情况。

7. 优化旅游人口

在景区人次情况计算的前提下，具有景区间别重的旅游人数情况分析能力。

8. 实际服务人口供需评估

根据指定POI（如就医，旅游）数据分析评估周边配套设 施分析指数，体现配套设施供需度。对毕业生的人群特征（学历、职业、行业、原籍）以及毕业后的轨迹开展跟踪分析。



1824202AC01454

9. 商圈数据服务

指定商圈设施分析（餐饮，购物，酒店，休闲娱乐，交通设施，旅游景点类别；土地利用类型），以商圈中心点为圆心半径5公里分析设施。商圈人口分析（常住人口，画像数据），以商圈中心点为圆心半径5公里分析人口。商圈客流数据分析（月客流，日均客流，节假日客流，晚6点到早6点占比，客流来源，客流画像）。半年提供一次，分别为自然年份的7月与1月提供，并且需提供可比口径的去年同期的数据服务。针对相关商圈的地铁站点，需考虑在建地铁、商圈周边地铁等相关策略，优化计算方法。

同时需提供北京商圈区域内高端品牌的分布情况和数量变化。已掌握的高端品牌的存量数据。

10. 就业人口分析

需提供北京区域内关于就业人口的分析，包括就业人口的流入流出地、学历、年龄等相关画像的分析；灵活就业人口的挖掘和分析，包括灵活就业人口的流入流出地、学历、年龄等相关画像的分析。

11. 人口流入流出分析

需提供北京区域内人口流入、流出情况，包括相关数量、流入流出地、画像分布（学历、年龄等）等内容。

12. 特殊区域监测分析

对开发区60区域、225区域、副中心155区域、行政办公区区域及二绿地区所有村（居）委会开展跟踪监测，并提供2020年以来的历史监测情况（包括3个月口径居住用户，6个月口径居住用户和工作用户等）。

二、服务要求

（一）实时人口数量分析

1. 日监测

对当日出现有效定位的用户进行测算和合并，分析归纳出每日全市、分区以及各街道的全用户数量、有效用户量；以及根据其他实际需要，测算特殊时点/时段的用户数量。（初期测算时，时长及频次需要多次调试，以寻求较为稳定的参数。待参数确定后，后期测算中时长和频次的选择可以固定不变）。

2. 月监测



在日监测的基础上，以用户为标签，对前六个月不同用户的日监测情况进行累加统计，每月分析归纳出全市、分区以及各街道的全用户数量、有效用户数量，利于数据建模挖掘月用户分布数据。每月还需提供其他各省市总体用户数。

3. 季度监测

在日常监测的基础上，以用户为标签，对前三个月不同用户的日监测情况进行数据建模挖掘计算，每季度分析归纳出全市、分区以及各街道的全用户数量、有效用户数量。

4. 半年及以上监测

在日监测的基础上，以用户为标签，对不同用户的日监测情况进行累加统计，对半年及以上分析归纳出全市、分区以及各街道的全用户数量、有效用户数量，计算半年有用户数据情况，及流动人口情况。

(二) 人口画像分析

利用动态用户信息，分析用户的性别、年龄、学历、收入水平、消费水平、人生阶段。

(三) 职住分析

利用动态用户信息，做数据模型分析，挖掘职住数据。

常住人口：指符合定位发生时间比例工作日夜晚或周末居多、所定位位置的属性多为居住区域、连接WiFi属性单一或非公共WiFi、满足在某市居住超过三个月等条件的人口。

工作人口：指符合定位发生时间比例工作日白天居多、所定位位置的属性多为写字楼或其他具有办公属性的位置、连接WiFi属性为公共WiFi等条件的人口。

(四) 用户流动分析

在日监测、月监测、季度监测的基础上，计算北京各行政区，全国各城市，全国各省不同时间段的流动情况。分析不同区域间的用户流入流出情况。

外地来京就医人口：识别居住地和根据地均不在北京的外来人口，在北京市医院有过定位数据的外来人口作为外地来京就医人口。

外地来京旅游人口：识别居住地和根据地均不在北京的外来人口，在北京市旅游景点有过定位数据的外来人口作为外地来京旅游人口。

三、服务方式



每周报送周志，记录本周工作内容及成效，每季度现场汇报数据分析结果，项目开展情况。每月（自然月月初 10 日内提供上月数据情况）提供纸质及电子材料，包含图、表以及对数据的初步分析（居住、工作人口的同比环比变动情况以及数据表现出的一些新情况等），商圈数据服务部分提供需求数据查询结果和指标解释说明文本等内容，并装订成册，交付甲方，甲方对交付材料进行审核、查阅，包括数据是否全面完整、是否按时提供等。





1824202AC01454

附件 2:模版

系统平台验收单				
甲方:	北京市统计局			
验收地点:	北京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北京市动态位置用户人口监测项目(2024年)合同			
合同编号:				
交付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内容				
验收次数	验收物	合同约定总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备注
第 1 次	DMI 系统平台	1	18 个	开通 18 个系统登录账号。
平台验收意见				
乙方已完成上述系统平台服务开通交付,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及要求。验收通过。				
备注				
平台数据服务自 日起开通,为期 1 年				
甲方(验收方):		乙方(实施方):		
代表人(签字盖章):		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DATE	TIME	LOCATION	ACTIVITY

7

8